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莊金生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僅於起訴狀記載被告2人年齡、住址及相關陳述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提出記載正確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其法律上請求權依據之準備書狀（訴之聲明及法律上請求權依據均需記載明確，以利本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）。

(二)依上揭補正事項記載完整之準備書狀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(三)原告應可諮詢律師或熟稔法律之人（可至鄰近之各地方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區公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律師諮詢，以維自身法律上之權益），並補正上開欠缺，或暫先撤回本件訴訟，待釐清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及上開欠缺後再另為起訴，以免浪費嗣後需繳納之裁判費用，併請原告慎重考量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魏慧夷